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福建金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等。公司拟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以下简称“原料林基地项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文的核准，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万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1,6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账户：35101560027509660000）、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账户：591903690510306）及工商银行将乐支行（账户：1404042129001036717）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司唯一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品材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28,225.71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林木收购款 27,925.71 万元；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预付收购款 2,55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福建省三明市发改委“闽发改备[2010]G00005 号”备案，计划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 12 个乡镇、林权面积为 116,667 亩（有林地面积为 106,732 亩）、蓄积量 1,182,379 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在募集资金到位第一年内完成林木资产并购；该项目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 1,058 万元，内部收益率 10.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7,200.59 万元，原计划投入“商品材基地项目” 25,668.7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11,531.88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截止本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商品材基地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为：公司为实际实施主体；累计已投入资金 16,780.16 万元，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收购款 2,557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林木收购款 13,923.16 万元；累计已投入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9.45%，林木收购进度（付款比例）为 59.0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54.24%。

本次公司拟变更原计划投入“商品材基地项目” 25,668.71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占公司总筹资额 41,616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4%和 28.44%。前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将用于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原料林基地项目”。

本次变更后，“商品材基地项目”将减少使用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部分业主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商品材基地项目”将减少收购林木资产林权面积 23,741 亩、蓄积 24.13 万立方米，余下尚未实施且未解除的森林收购将继续履行，“商品材基地项目”未使用且未变更的募集资金余额 4,445.55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将继续投入。

“商品材基地项目”已实施部分所收购的森林按原定计划已与公司原有森林归纳统一经营，不会因为收购量减少而影响已实施部分应有的效益。2012年，该项目实际生产木材 3.15 万立方米，公司按单独核算口径测算该项目实现净利润 1,590 万元（未经审计）。该项目原经林业主管部门核定年 5 万立方米木材生产计划，在本次变更、实际收购数量将减少后，对应的木材生产计划将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收购比例重新核定。但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木材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本次变更、减少收购数量后，该项目的原预计年新增净利润和内部收益率不需要调低。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本次收购腾荣达公司林木资产对公司森林持续经营发展意义重大

在目前宏观经济格局及资本市场背景下，腾荣达公司作出发展战略及布局调整，决定大规模出售森林资产。该公司与福建金森相邻经营近 10 年，为森林经营独立编限单位，其森林符合林业连片经营要求并以人工商品杉木林为主，为本地同一业主下规模较大的森林。

本次拟收购森林资产作价范围内，各小班林权面积按优势树种划分：杉木占 92.7%，马尾松占 7.3%；按起源划分：人工林占 97.1%，天然林占 2.7%。

（1）林种方面。在我国的森林经营政策上，人工林商业经营度高，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多且呈上升趋势；天然林商业经营度低，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很少且呈下降趋势。从最近三个五年计划看，我国森林采伐政策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全国 14.67%的人工林现安排了约 70%的采伐限额，并且在扩大；全国 85.33%的天然林现安排了约 30%的采伐限额，并且在缩小。收储更多的人工林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在林业政策演变趋势下处于有利地位。

（2）树种方面。本地区为福建（闽北）杉木中心产区，杉木在全国材性最好，该树种的竞争优势高于本地松木等。

（3）价格方面。本次收购价格显著低于评估价值，单位杉木蓄积的实际收购价约 380 元，低于较早期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定价。

（4）商业机会方面。该片森林是本地除公司外、同一业主下最大的一片商品林，拥有独立编制采伐限额。此外，收购后公司将减少最重要的潜在竞争对手，虽然林木种植业企业相互间竞争较弱。

(5) 规模经营效益方面。该公司森林与公司森林相邻连片，同样有利于公司收购后经营获得规模效益。

虽然本次收购存在上述有利条件，但公司需较快支付大量资金。森林资产周转率极低，不宜过度使用贷款资金，因此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入。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后，“商品材基地项目”将减少使用募集资金 7,300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部分业主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商品材基地项目”将减少收购林木资产（林权面积 23,741 亩、蓄积 24.13 万立方米），余下尚未实施且未解除的森林收购将继续履行，“商品材基地项目”未使用且未变更的募集资金余额 4,445.55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将继续投入。

上述解除部分森林收购主要因为实施存在具体困难：这些收购从签约至公司资金募集到位时间跨度长，加之木材价格有了明显上涨幅度，部分未收取预付款的业主执行协议懈怠拖延；部分业主产生吃亏心理，对公司声誉恐有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急需大量资金。因此，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收购。

(四) 使用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11,531.88 万元，专项存储于工商银行将乐支行专户未使用。公司将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利息一并存入该专户。根据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司超募资金计划用于收购森林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公司拟将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原料林基地项目”收购森林资产，符合上述承诺。专户利息的具体数额需待支付完毕时最终确定。

截止本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	指定项目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专户	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7,908.26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专户	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3,907.66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专户	超募资金	11,604.27
合计		23,420.19

(上述账户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专户利息和验资账户利息)

（五）并购腾荣达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原料林基地项目”，主要为购买腾荣达公司在将乐县境内 12 个乡镇 105 个行政村的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小班面积 15.13 万亩，其中人工杉木林 13.64 万亩，人工松木林 0.64 万亩，天然松木林 0.43 万亩，其他 0.42 万亩）。

购买后，腾荣达公司有效的森林经营资产及其全部采伐限额、计划指标将纳入公司。公司将所并购森林纳入可持续经营体系，按确定分类经营类型进行可持续培育、森林健康活力检查、严密管护、促进更新、林分改造、森林“三防”、提高地力、维持森林生态等集约营林工作，使其森林质量得到提高，确保林木资源增长和安全，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原料林基地项目”总投资 34,942.90 万元，其中：林木并购转让费 33,800.00 万元、其他费用 426.30 万元、管护费 73.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1.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1.8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即 2013 年，但应付的 3.38 亿元并购资金中的 3,000 万元作为纠纷担保金待林权变更满 3 年后支付。项目资金来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300 万元、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利息、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余下自筹。

项目建成后，年均可新增木材原料 6.31 万立方米，可行性研究计算期（2013 年—2032 年）内，资本金年均投资利润率为 7.80%，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0.86%、财务净现值（I=8%）7,249.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1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4.1 年，计算期内年均净利润 1,588.1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第 2 年至第 5 年年均净利润为 1,098.55 万元，第 6 年起年均净利润 1,718.63 万元。

1、收购腾荣达森林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腾荣达公司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约定，腾荣达公司将其 15.14 万亩森林资产（以下称“标的森林”）转让给公司，其中 4,162 亩价值极低的经济林、灌木林等森林资产不评估不作价，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38 亿元；随本次转让，腾荣达公司余下未转让之采伐迹地林权（小班面积为 27,429 亩）处置权转由公司行使，未来涉及利益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腾荣达公司包括未转让部分的全部森

林的林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权利人均变更登记为公司。

本次收购森林资产除交易数量较大外，交易性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的经营活动，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购买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本交易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原料林基地项目”事项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实施。因该二事项互为前提，故公司以同一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350428100000019

成立日期：2001年6月7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古镛镇龟山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吴丽萍

注册资本：3,350万元

经营范围：在所建基地内进行育种育苗、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林场经营管理；原木生产销售；木材制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2月）。

股权结构：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吴明武

吴明武，性别：男，国籍：中国（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R1358**(*)，家庭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通讯地址：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腾荣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明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一董事、高管和监事及其家庭成员均不在吴明武控制的集团内企业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担任董事或高管。

3. 标的森林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腾荣达公司在将乐县境内12个乡镇105个行政村的15.14万亩森林资产之林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其中4,162亩价值极低

的经济林、灌木林等森林资产不评估不作价，余下14.72万亩森林资产评估作价。该14.72万亩森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优势树种	起源	龄组	面积（亩）	蓄积（M ³ ）	面积比例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45996	4249	31.27%
		中龄林	16194	38957	11.01%
		近熟林	16883	176136	11.48%
		成过熟林	57283	634615.8	38.94%
	合计		136356	853957.8	92.70%
马尾松	天然	中龄林	463	4471	0.31%
		近熟林	2078	18191	1.41%
		成过熟林	1764	15859	1.2%
		小计	4305	38521	2.93%
	人工	幼龄林	150	0	0.10%
		中龄林	1324	10250	0.90%
		近熟林	3960	34376	2.69%
		成过熟林	998	8676	0.68%
		小计	6432	53302	4.37%
	合计		10737	91823	7.30%
总计		147093	945781	100%	

（注：森林资源档案面积数据与权属档案面积数据存在技术性差异）

根据林权证，腾荣达公司为上述标的森林资产的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的唯一权利人。

腾荣达公司现有的全部森林（包含标的森林）之林权，均已作为（2012）信银榕字第20120351-1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抵押物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外，抵押期限至2015年10月25日。腾荣达公司已经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承诺函，同意腾荣达公司及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泰盛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并解除抵押。根据《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在公司支付首笔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腾荣达公司应解除前述全部林木资产的抵押。

根据《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腾荣达公司确认并保证：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标的森林资产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拥有完整的无争议的与林权证所记载一致的林权权利，依法可对该森林资产进行转让；该等森林资产上不存在逾期未付之债务、现实或潜在之诉讼，不存在抵押、冻结、司法查封、与他人纠纷、与他人设定合作或利益分成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可以及时、顺利、有效进行林权

证变更登记。

腾荣达公司现有森林基本于 2001 至 2003 年购自公司前身营林公司。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林权”之“4、公司前身向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转让 157,542 亩林木资产原因及程序等”。

4、标的森林资产的评估报告

标的森林资产中有 4,162 亩价值极低的经济林、灌木林等森林资产不评估不作价，余下 14.72 万亩森林资产评估作价。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对上述评估范围的森林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第 51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根据核查结果，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与福建地方标准（D35/T642—2005）《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本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针对评估对象的树种、起源和龄组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成过熟林采用市场价倒算法评估，中龄林和近熟林采用收获现值法评估，幼龄林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森林资源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贰拾柒万零肆佰贰拾贰圆整（¥435,270,422）。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优势树种	起源	龄组	面积（亩）	蓄积（M ³ ）	评估值（元）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45996	4249	43120609
		中龄林	16194	38957	27956805
		近熟林	16883	176136	70461159
		成过熟林	57283	634615.8	273766170
	合计		136356	853957.8	415304743
马尾松	天然	中龄林	463	4471	893387
		近熟林	2078	18191	4346972
		成过熟林	1764	15859	4323328

	小计	4305	38521	9563687
人工	幼龄林	150	0	83825
	中龄林	1324	10250	1626811
	近熟林	3960	34376	6525789
	成过熟林	998	8676	2165567
	小计	6432	53302	10401992
	合计	10737	91823	19965679
总计		147093	945781	435270422

委托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森林资源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5、交易协议

公司与腾荣达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确定总收购款为 3.38 亿元，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森林收购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格 3.38 亿元显著低于评估值的 4.35 亿元。

6、本次收购森林的其他安排

根据《林木资产收购协议书》，本次森林资产收购后，腾荣达的全部森林的现有及未来的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皆伐面积限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随转让林木资产转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腾荣达公司应无偿予以配合。未来，公司在编制“十三五”采伐限额时，收购的森林将纳入公司森林编限范围。

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意见》，腾荣达公司年森林采伐总限额为 9.789 万立方米（蓄积），其中人工林年采伐限额 9.537 万立方米（蓄积）。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腾荣达公司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均为 7.781 万立方米（蓄积），其中人工林 7.63 万立方米（蓄积）。

此外，本次收购森林资产不涉及约定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7、“原料林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福建省林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计算期 2013—2032 年、长期贷款利息取值 6.55%），本项目建成后，年均可新增木材原料 6.31 万立方米，资本金年均投资利润率为 7.80%，项目财务内部

收益率 10.86%、财务净现值（ $I=8\%$ ）7,249.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1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4.1 年，计算期内年均净利润 1,588.1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第 2 年至第 5 年年均净利润为 1,098.55 万元，第 6 年起年均净利润 1,718.63 万元。

8、其他

本次收购森林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事项，以及本次收购森林资产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二、保荐机构对福建金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通过收集查阅核对公司的发行申请材料及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户资料、银行对账单、采伐资料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高管及财务部门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户余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合规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林业主管部门、交易对方，函证林业相关监管执法单位，收集查阅核对公司勘查资料、交易标的的权属证明、资源档案数据、评估报告、相关协议书及附件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外部公开资料、公司招股文件、林业法规政策、银行授信资料、抵押资料及银行承诺函、双方提供的说明证明文件，抽点查看标的森林，了解交易策划进展过程，要求公司解释说明，提示风险因素等方式，核查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原料林基地项目”收购森林资产的相关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列席董事会、监事会，审阅相关决议和公告文件，收集查阅核对对方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双方提供的说明证明文件、前期信息披露资料、相关协议、外部公开资料，了解林业经营政策环境和市场状况，分析评估资料和比对交易价格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原料林基地项目”收购森林资产的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风险因素及公司的对策措施。

4、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森林资源档案、林

业法规政策，访谈公司董事高管，了解公司业务情况等方式，核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原料林基地项目”收购森林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福建金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合规性、风险及措施

1、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1) 公司对本次投资事项确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调查分析、可行性研究、跟踪等工作，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2) 经过前期接触调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腾荣达公司签订了《森林资源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明确：该协议为意向协议，是双方协商签订正式转让协议的基础，正式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3) 201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腾荣达签订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明确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已公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5)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 2012年12月10日前后，公司与腾荣达公司进行正式接触时，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确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避免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内部进行了内幕知情人档案登记，告知禁止内幕交易。

(2) 2013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经对策划中的本次收购腾荣达森林资产交易事项审慎评估后，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7.4条规定，于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森林资产购买之筹划事项的公告》，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3) 2013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森林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对《森林资源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签订情况进行公告。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后将及时发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交易事项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本保荐机构意见书等，监事会将同时公告相关监事会决议。

公司在本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3、项目的相关风险及公司的对策措施

(1) 交易风险

资产估值风险：本次森林资产购买总价为3.38亿元，金额较大，系双方依据标的资产状况、政策环境和市场状况等协商谈判确定，低于评估值。公司已经充分履行了必要的前期核查评审程序，并确认不存在舞弊情况，但如工作失误、信息差错，或未来政策环境、市场价格（包括活立木和木材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估价可能出现高估，对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盈利能力风险：本次森林资产购买经测算的资本金的年均投资利润率为7.80%，虽在林木种植业中属良好水平，但总体水平较低，林木种植业属于收益率较低产业。

交易过程实施及过户风险：本次交易涉及数量大、程序复杂、时间跨度长，

虽进行了详细的协议约定,但实施中可能发生主观或客观上协议条款执行不力或困难,或出现未预见的实施困难;林权交易变更登记须在所在地自然村公示 30 天、无合理异议后方可办理,因此存在能否顺利取得村集体无异议的风险。这些情况都会影响交易实施的进度及效果。

购买价格与历史成本差异较大风险: 过往十年,木材与活立木价格总体大幅上涨。公司现有森林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本次森林收购每亩成本约 2,300 元,远高于公司现有森林约 800 元的账面成本。

权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森林目前全部处于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状态;虽经腾荣达公司确认、公司经调查确信,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但并不能因此排斥存在发生或发现较大的或较多细微的权属争议等瑕疵的风险。

资金风险: 本次购买总价款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约 1.5 亿元,虽本次交易分期付款,且公司先前已获得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合计 2.2 亿元的授信额度,但资金缺口尚有赖于后续筹集。

(2) 经营风险

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本次收购森林资产纳入主营业务进行生产经营。森林经营存在包括采伐管理限制、发生灾害损失、经营周期长、资产周转慢、政策变化等多种固有风险。有关森林经营相关风险,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

(3) 公司对策措施

针对资产估值风险,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并聘请评估师对该项资产进行大量调查评审,并利用有利的谈判条件尽量降低价格;针对资产盈利能力风险,公司坚持森林可持续经营,不断改善森林质量,争取实现良好的长期效益;针对交易过程实施及过户风险,公司对森林交易有良好的经验,与村集体长期保持较好关系,持续带动林区经济发展,推动村企合作,公司将重视风险并发挥这些优势;针对权属风险,公司做了较多前期调查,在协议中约定了详细的承诺和责任,并约定了纠纷保证金;针对资金风险,公司已经取得较多银行的授信,保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确定分期付款方式;针对森林经营风险,公司长期经营森林业务,积累了较好的经验和防范措施。

公司较审慎地评估了本次交易潜在的风险，并作出了相应地对策措施。由于公司长期持续收购森林、长期经营森林，这些对策措施来自公司长期积累的经验，可以起到有效的作用。

四、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福建金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福建金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事项亦必然存在其固有的风险因素，公司已作充分评估揭示。

3、本事项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三方监管，在实施过程中保持审慎态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防范，力抓后续经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福建金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腾荣达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曙光

杨武斌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